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China Powe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380)

關連交易

轉讓可再生能源應收賬款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項目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與國家電投訂立應收賬款轉讓協議，以轉讓其各自的可再生能源電價補貼權益作為基礎資產，旨在發行資產支持票據交易項下的資產支持票據。

於本公告日期，國家電投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60.04%，並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定義，國家電投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應收賬款轉讓協議根據上市規則屬於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

應收賬款轉讓協議的代價及預計交易費用合計為人民幣 1,305,962,295 元（約相等於 1,592,637,000 港元）。由於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超過 0.1%，但低於 5%，故應收賬款轉讓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須遵守公告及申報的規定，但可獲豁免遵守經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背景

在中央政府對清潔能源發展的支持下，本集團不斷擴大其清潔能源佈局，且近年已實現可觀的可再生能源發電，並享有相關政府部門的可再生能源電價補貼。為進一步提高本集團資產周轉效率及降低資產負債率，項目公司與國家電投訂立應收賬款轉讓協議，將其可獲得的可再生能源電價補貼收益權，按其各自的賬面價值轉讓予國家電投，以參與由國家電投發起的資產支持票據交易。

應收賬款轉讓協議

日期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

訂約方

- (i) 項目公司（作為轉讓方）；及
- (ii) 國家電投（作為受讓方）。

所轉讓的資產

根據應收賬款轉讓協議，項目公司將其各自根據《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補助資金管理辦法》享有從相關政府部門獲得可再生能源電價補貼的收益權（但不含義務）轉讓予國家電投。

國家電投作為資產支持票據交易的發起主體，後續將與一家信託公司訂立信託合同以設立一個信託，據此，國家電投將應收賬款作為基礎資產轉讓予該信託，以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向符合資格的專業或機構投資者發行資產支持票據。

代價、釐定基準及支付條款

應收賬款的合計總代價為人民幣 1,184,931,295 元，相等於應收賬款的總賬面價值。

代價應在信託公司收到發行資產支持票據募集所得的資金後 30 日內，支付予項目公司。

交易費用

就參與資產支持票據交易，項目公司應承擔 (i) 初始融資安排服務費，及(ii) 固定融資諮詢服務費。

- (i) 初始融資安排服務費應按初始轉讓的應收賬款金額 $\times 0.2\%$ \times 該信託的預期最長到期日（即 36 個月），預計約為人民幣 7,116,000 元。

- (ii) 固定融資諮詢服務費應包括發行資產支持票據所涉及的票面利息及相關稅費，根據該信託的預期最長到期日，最高費用預計約為人民幣 113,915,000 元。

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根據應收賬款轉讓協議，項目公司在該信託生效時將不再擁有應收賬款的任何權利或權益，屆時應收賬款將成為該信託項下的資產。項目公司將收到款項人民幣 1,184,931,295 元（相當於應收賬款的賬面價值）。此將有效提高本集團應收賬款的周轉率，以及降低其資產負債率。

所得款項將用於償還項目公司的現有借貸及補充其營運資金，及／或投資於新的可再生能源項目。

應收賬款轉讓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訂立應收賬款轉讓協議將有助加快項目公司可再生能源補貼應收賬款的資金回收，並從而改善本集團的經營現金流。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對本公司股東而言，應收賬款轉讓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應收賬款轉讓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有關董事局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國家電投常規能源業務的核心子公司。國家電投（連同其附屬公司）為中國五大發電集團之一及唯一同時擁有火電、水電、核電及可再生能源資源的綜合能源集團。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內地從事發電及售電，包括投資、開發、經營及管理水力、風力、光伏及火力發電廠，其業務位於中國各大電網區域。

項目公司的資料

項目公司為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有限責任的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可再生能源包括水電、風電及光伏發電的發電及銷售。

國家電投的資料

國家電投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發電及售電，以及提供各種與能源相關的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在中國和海外國家的工程總承包、項目規劃、勘測、設計和諮詢、發電廠所需的物料和設備的貿易及製造，以及與之相關的運營管理和研發。

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國家電投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60.04%，並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定義，國家電投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應收賬款轉讓協議根據上市規則屬於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

應收賬款轉讓協議的代價及預計交易費用合計為人民幣 1,305,962,295 元（約相等於 1,592,637,000 港元）。由於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超過 0.1%，但低於 5%，故應收賬款轉讓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須遵守公告及申報的規定，但可獲豁免遵守經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資產支持票據交易」 指 有關發行和證券化資產支持票據的交易文件（包括應收賬款轉讓協議、信託合同及其他相關文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為免存疑，項目公司僅與國家電投訂立應收賬款轉讓協議（並無任何其他協議），以參與由國家電投發起的資產支持票據交易。

「應收賬款」 指 項目公司根據《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補助資金管理辦法》，享有從相關政府部門獲得可再生能源電價補貼的收益權（但不含義務）

「應收賬款轉讓協議」 指 項目公司與國家電投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就有關轉讓應收賬款簽訂的轉讓協議

「資產支持票據」	指	通過該信託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向符合資格的投資者發行，以應收賬款所產生的現金流作為基礎資產，並在固定時間內償還的一種債務融資工具
「董事局」	指	本公司董事局
「本公司」	指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或「國家」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及台灣
「項目公司」	指	本公司在中國擁有及經營可再生能源項目的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國家電投」	指	國家電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一家經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批准成立的國有獨資企業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信託」	指	由國家電投與一家信託公司為發行資產支持票據而就持有的基礎資產（應收賬款）及實現基礎資產破產隔離而訂立信託合同項下的信託
		資產支持票據的持有人為該信託的受益人

* 英文或中文譯名（視乎情況而定）僅供識別

本公告所載人民幣與港元之間按人民幣 0.82 元兌 1.00 港元的匯率換算。換算並不代表人民幣實際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匯率兌換為港元。

承董事局命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賀徙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執行董事賀徙及高平，非執行董事汪先純及周杰，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方、邱家賜及許漢忠。